



李達編著
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灣財團秘史

第五集

李達編著

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

書名：台灣財團秘史（第五集）

編著：李達

出版：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

Wide Angle Press Ltd.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5—197號八樓 電話：5-753877

圖文傳真機：(852) 5-8381079

195-197, Johnston Rd., 7/F. Wanchai, Hong Kong.

Fax：(852) 5-8381079

發行：華風書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5—197號七樓 電話：5-749495

承印：友利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1988年4月初版

定價：港幣30元

書號：ISBN 962-226-187-6

台灣是「亞洲四小龍」之一。
台灣近年放寬了外匯管制。
台灣正在開放，探親的下一步是貿易往還。
台灣有大批資金，正在流向香港和外國。
香港也有一些財團在台灣拓展事業。
中國大陸與台灣的直接貿易、間接貿易正在增加中。
香港在當中扮演着橋樑和中介角色。
商戰如戰場，做生意要講實際，講金錢、效益。
「知彼知己」，才能百戰百勝。
因此，此時此地，認識台灣財團和大中小企業界的內情，就非常必要，本套叢書特別為你介紹有關的詳盡資料。

目 錄

| | |
|-------------------------|-----|
| 「鴻源機構」之謎 | 1 |
| 「遠東企業」與徐氏家族 | 11 |
| 張東平債務與「嘉新水泥」 | 45 |
| 嘉新企業和嘉新招待所 | 49 |
| 「嘉新水泥」集團剖析 | 55 |
| 「長榮海運」與張榮發 | 71 |
| 「趙氏關係企業」剖析 | 89 |
| 當年放瓦斯，如今賣瓦斯 | |
| ——「輔導會」獨攬台灣瓦斯市場內幕 | 113 |
| 漏氣的瓦斯——「欣高」 | 127 |
| 台灣企業與日本商人 | 133 |
| 台灣新興工業的優勢和劣勢 | 145 |
| 台灣經濟與財團發展 | 157 |
| 台灣經濟資本透視 | 173 |

「鴻源機構」之謎

由台灣「立法委員阿不都拉擔任董事長的「鴻源機構關係企業組織」，在1987年擴張極速，在商場上異軍突起，造成台灣財經界及政治圈內極大的震撼，使得這個機構十分引人注目。

王永慶也趕不上阿不都拉？

「鴻源機構」之所以能如此迅速擴張，主要是其資金累積相當驚人。據指出，其所吸收的資金已將近新台幣一百億元左右，非常不簡單。而其資金吸收之所以如此順利，主要還是出資人每月可以在分配紅利的名義下，領到實質上四分利息的高額利潤，因而許多退休國民黨軍公教人員及一些手頭資金不算很多的人士莫不趨之若鶩。

目前，台灣銀行利息極低，而一般企業的獲利能力也極為有限，即使有「經營之神」稱號的王永慶所

經營的企業，與這個「鴻源機構」的獲利能力相比較，恐怕也有望塵莫及之感，這就是此一機構備受矚目的原因所在。人說台灣資深「立委」阿不都拉的經營能力已經超越台灣「經營之神」王永慶，故此，這個動向豈能不被人關注？

問題是，這個機構憑什麼有這樣大的本事，在台灣，許多跑這方面新聞的記者們，除知悉該機構董事長為資深「立委」阿不都拉外，對其他主要經營人士的姓名都一無所知，可見該機構相當不易瞭解。

實際上，「鴻源機構」除董事長阿不都拉外，還有兩位副董事長，分別是潘啓元及王仲三，執行董事則為沈長聲，總裁於勇明是最重要的關鍵人物，監察人王換章，香港負責人沈耀。像這樣完整的名單，台灣過去幾乎沒有什麼傳播媒體曾經詳盡地報導過。至於這些人的背景與資歷，也亦傳聞頗多。

「鴻源機構」表面上的幾大特色

關於「鴻源機構」的特色，據台灣方面瞭解，目前尚只能歸納成為下列幾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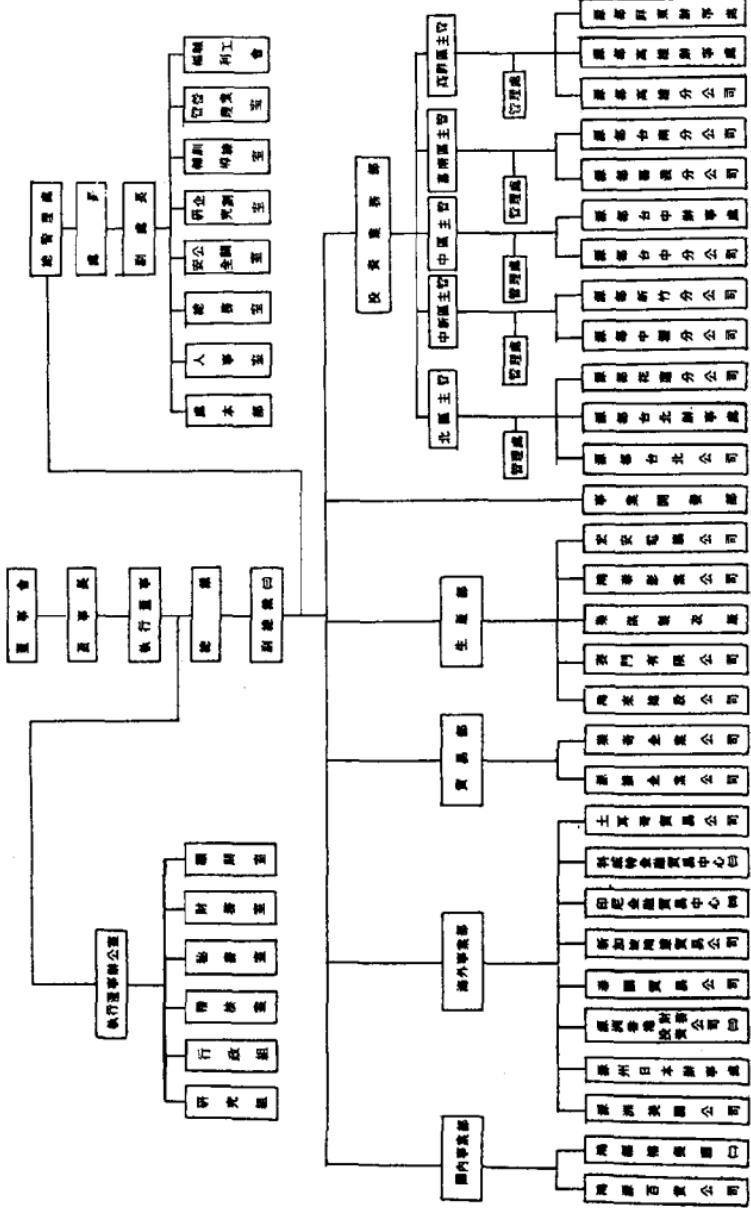
(一) 座落於台灣省台北市民生東路三四〇號八樓的「鴻源機構」，其辦公場所係向他人租用，唯裝璜却相當豪華壯觀。

(二) 該機構內部主管大多年在三十至四十歲之間，衣冠極為整齊，應對有節。

(三) 該機構關係企業及分支機構極為繁雜，較許多知名企業有過之而無不及，現將其組織系統表列出，以資證明所言不虛。(表一)

(四) 機構雖然龐大，但無論投資何種行業，在

鴻源機構關係企業組織系統表



帳面上都很賺錢，因而得以取信大眾。至於實際上的情況如何，尚難斷言。

(五) 阿不都拉雖貴為這個龐大機構的董事長，但仍設籍於台北縣新店市中央七街原配「立委」宿舍內，並未另購或租用華廈，因而有人傳出阿不都拉並不是這個機構最重要的真正負責人，只是因為其較具知名度且有「立委」身分而被推為董事長。持這種觀點的人，以該機構的組織系統為例，指出其設有執行董事辦公室，內有顧問室、財務室、秘書室、稽核室、行政組、研究組等，可見執行董事之地位，較阿不都拉這個董事長的地位更為重要。

「鴻源機構」之所以能如此發展迅速，且其獲利能力又是如此之高，使許多台灣人感到該機構或許有其獨特的商業秘密，不足為外人道。

投資人與「鴻源機構」的關係

該機構目前引起相當程度的關注，其要者簡述於後：

(一) 投資人將資金投入後，即給予一些股票交其收執。唯股票應以登記為主，而這些股票既未辦登記手續，也未辦質押手續。所以，投資人不能算是真正的股東，也不能算是抵押借款。至於所發出的股票是否與所屬公司資本額相符，據了解，台灣主管官署亦正在查證。

(二) 投資人與該機構不是借貸關係，也不是吸收員工存款，但每月可領實質上四分利息的高額利潤，稱之為紅利分配。這些異乎尋常的關係，很值得注意與研究。

(三) 該機構所屬關係企業的營業額並不如想像中那樣可觀，但却能每月支付如此的高額紅利，台灣若干金融界及企業界人士認為很難理解。唯國民黨「國稅局」、「稅捐處」等有關單位却認為在這方面查不出什麼毛病，致有人懷疑「國稅局」及「稅捐處」人員的能力與操守，究竟如何。

(四) 如果說該機構所作所為全部合法，恐怕也很難令人置信。譬如，該機構海外事業部，分別在土耳其、印度、新加坡、泰國、香港、日本、美國，從事相當龐大的投資，其資金是否均係經由主管官署核可的合法途逕匯出，便不無疑問。但是，只要沒有涉及刑案的具體證據，即使有一些人疑慮重重，恐怕也沒有什麼用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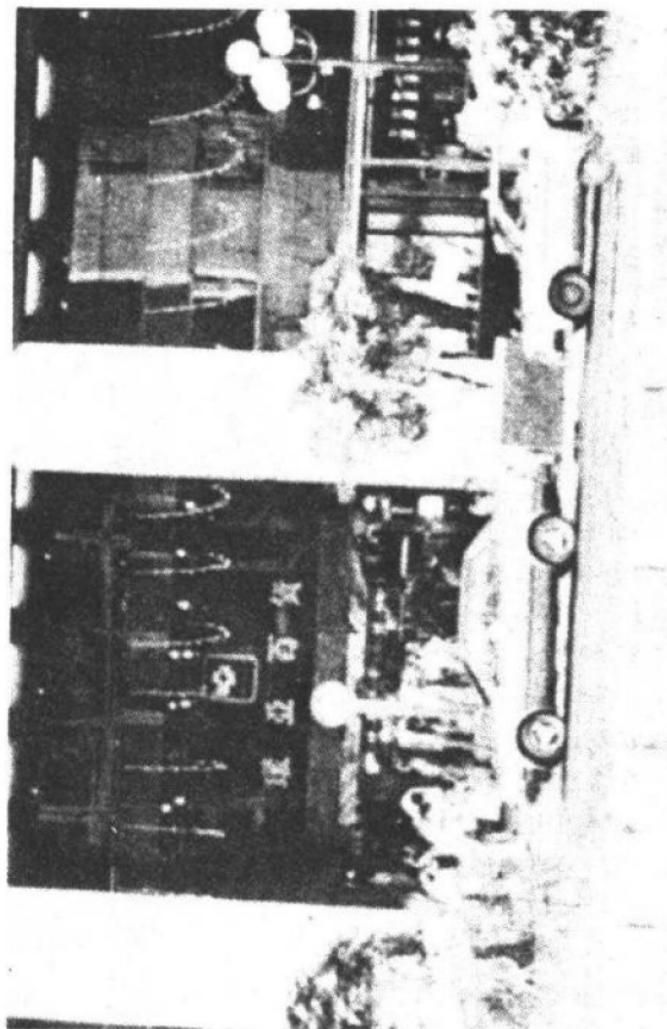
(五) 阿不都拉是資深「立委」，而且這位1919年4月出生的台灣政壇名人，是新疆維吾爾族所選舉產生的少數民族代表，有其特色。因此，台灣政府有關單位在處理一些人的檢舉與疑點時，難免有一點投鼠忌器。

一位權威人士指出，由於時代在變、環境在變、潮流也在變，各種聚集資金的方法也告層出不窮，其中不無違法案例。譬如，不久前，一家名為「喜多利公司」者，從事保險經紀人業務，在公司登記尚未辦妥之前，便大張旗鼓地舉辦投資說明會，隨即為台灣「財政部」所制止，否則將移送法辦。據說，類似這種聚集資金的機構，目前在台灣已有十家左右，均在有關機關的密切注意之中。

日本一家公司案例足資警惕

有關機關之所以如此密切注意類似事件，主要是

▲「理亞」也被「鸿源」承租下來。



基於日本在幾年前曾發生過類似不幸的社會事件，造成許多民衆的慘重損失。

台灣有關單位所蒐集的資料顯示，日本有一家「豐田商事公司」，於1981年成立，對外宣稱從事黃金投資，鼓吹廣大民衆委託該公司買賣黃金，凡投資購置黃金而委託該公司保管處理者，每月可獲高額利潤，竟達投資額10%左右，簡直令人不敢相信。唯在高利的誘惑之下，仍有不少人投資購置黃金。

1984年，這家「豐田商事公司」的一位投資人，因其所投資的六千萬日元無法收回而自殺死亡，引起軒然大波，有關官署乃依法處理。由於該公司在會計師指導下毀損了不少證物，致詐欺罪無法成立，最後僅以違反外匯管制的法令處其補繳十五億日元的稅款了事。

1985年，「豐田商事公司」會長（即董事長）永野一男，被一位忍無可忍的投資人所殺，造成石川社長（即總經理）被捕，終於導致該公司關閉。經統計，總共有二萬多投資人士上當，共同損失投資金額高達二千億日元之鉅，成為極為嚴重的社會問題。

日本「豐田商事公司」最興盛之時，擁有九十多個關係企業，在六個國家設有十四個分支機構，在倒閉之後，每一個投資人只領回百分之零點幾的投資額而已，慘不堪言。這家公司當時在台也有分支機構。最近台灣出現幾家經營手法略有類似的公司，因而如何保障小市民利益，也成了大眾關心的問題。

鴻源總裁於勇明被拘提

1988年2月3日「鴻源投資公司」總裁於勇明，突然

被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檢處下令拘提。據悉，檢方是受高院的委託而簽發拘票，法院拘提的原因與他個人涉及的一件訴訟案有關。

據瞭解，於勇明（四十三歲）曾於九年前涉及台灣第一銀行押匯案而被控詐欺罪，當時他任職「台灣江勝公司」總經理，經檢察官交保候傳。該案纏訟多年，迄今尚在高院更審中。另外，1983年及1985年間，於某另涉兩件背信案及一件票據案，目前均在訴訟中。最近因「鴻源」問題普受注意，國民黨當局乃首先向於勇明開刀。

台灣法院的資料顯示，於勇明設籍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但刑庭經「合法送達」，卻屢傳不到，因此委託管轄法院士林分檢處代為拘提。

於勇明在1988年2月初則表示，他交保後從未收到法院的傳票，也不知道被拘提的事。他認為法院下令拘提他，是因他個人的案子，絕對與鴻源公司無關。

於勇明於涉及1979年三月間的一銀押匯案，在該案中一直被認為是穿針引線的「關鍵」人物，而聲名大噪，但這件案子在當局偵辦處分了「一銀」的董事長、總經理、經理及中山分行的五位主管後早已沉寂下來。

1988年2月於勇明在打電話給記者說及有關他「可能」被下令拘提情事，他以憤慨的語氣說，他「從來」就沒有收到過法院的傳票，他本人並不瞭解為什麼被下令拘提，如果他真犯了法，他大可以逃走，不必坐在辦公室裡等別人來抓。而在被下令拘提後，於勇明已經自動投案了。

對於「鴻源」目前所面臨風風雨雨，於勇明說，他只是在「鴻源」「工作」，是「鴻源」對投資大眾，不是他

個人對投資大眾，個人的事情與公司無關。

他說，最近「鴻源」投資人解約的情形較多是事實，但是投資人到期解約是很正常的事情，部分投資人違約提前解約，也是很正常的事。他肯定的說，「鴻源」很「正常」，沒有問題，亦不需台灣政府的救濟。

於勇明說，當年「一銀」的事，他是依法交保，案子沒有結束，又換了推事，他認為沒有問題，他說，他被法院屢傳不到很可能是由於他目前住在公司附近的民生東路，法院寄往戶籍所在地中山北路七段住所的傳票，他沒有收到，因而遭致被下令拘提。

「遠東企業」與徐氏家族

「遠東」的核心人物

徐有庠：男，出生於1912年6月10日，江蘇省海門縣人，中國私立海門中學畢業。曾任「上海遠東織造廠」總經理，「大同棉業公司」總經理，「中國惠民油廠」總經理，「香港裕民有限公司」董事長。1949年去台灣後，重組並擴充「遠東紡織公司」，並曾擔任「台灣區針織業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台灣「工商協進會業務推廣委員會」委員、「亞東化纖公司」董事長、「亞洲水泥公後」副董事長、「亞洲水泥公司」總經理。現任「遠東紡織」、「亞洲水泥」、「遠東百貨」、「東聯化學」、「高雄富國製衣」、「遠揚建設」、「裕民運輸」及「馬來西亞製衣」第公司董事長。並任台灣「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董事等職。徐氏從商多年，經驗豐富，在台灣企業界頗具社會地位。

徐旭東：男，出生於1942年8月24日，江蘇省海門縣人，為徐有庠之子，美國Notre Dame大學商學

士，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碩士。曾任美國花旗銀行經濟分析師，亞東工專電子計算機科主任，「遠東紡織公司」副總經理，「亞東化纖公司」總經理。現任「遠東紡織公司」常務董事兼總經理、「馬來西亞製衣」及「遠揚精密機械公司」總經理、「遠東百貨公司」常務董事，「亞洲水泥」、「裕民運輸」及「高雄富國製衣」等公司董事，「台灣紡織業外銷拓展會」(T.T.F.)理事、「亞東工業專科學校」董事，「象牙海岸駐台灣名譽領事」等職。徐氏講求科學管理，重視專才培養，為目前台灣企業界頗具潛力之青年企業家。

徐旭時：男，出生於1942年12月28日，江蘇省海門縣人，為徐有庠之子，航空博士。曾任「亞洲水泥公司」董事。現任「亞洲水泥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裕民運輸公司」總經理，「遠東紡織公司」董事及「遠東百貨公司」監察人等職。

柏舜如：男，出生於1916年7月28日，浙江省寧波市人，中國上海新建中學畢業。現任「亞東證券投資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裕民（廣告）公司」董事長等職。柏氏能力頗強，財務管理經驗豐富，由於「遠東」關係企業發展迅速，柏氏在台灣工商界也有一定聲譽。

「遠東」沿革及背景

「遠東」關係企業之核心人物徐有庠、與其兄弟徐渭源早於1942年在上海創設「遠東紡織廠」，出品洋房牌汗衫等針織品；1949年秋將設備遷至台灣，設立「遠東針織廠公司」於現在的台北縣板橋市，以產銷針織品為主，1953年改稱「遠東針織公司」，同年另創「台灣遠東紡織公司」，生產棉紗、棉布，1954年兩家